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1)02-0017-04

上海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践与思考

胡莹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 上海 200031)

摘要:介绍了上海市2010年学位授权审核组织实施工作过程,包括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工作原则,学位授权审核衡量要素和指标标准,学位授权审核关键环节和质量保证方案。总结了上海市201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经验。

关键词:学位授权;审核;质量保障;规范流程

中图分类号: G643.7 **文献标识码:** A

1980年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研究部署了第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的相关工作;1981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30年来,学位授权及其审核工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尤其是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和快速跃升做出了巨大贡献^[1-3]。通过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基本形成了以高校为主体、科研院所为重要方面军,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布局,提升了我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学科建设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在广泛的学科领域,基本实现了高层次人才培养立足国内、服务国内的目标。

到目前为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已经组织开展了十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先后经历了初创探索(1980—1984年)、改革调整^[4](1985—1994年)、发展壮大(1995—2007年)、深化改革(2008年后)等阶段。创建了由中央政府、地方省市级政府、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三级为主轴、责权相对清晰的学位授权审核制度^[5]。2010年,国家改革学位授权点设置审核办法,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和设

有研究生院的高校开展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工作;确立了省级政府统筹规划、立项建设、国家检查验收的崭新路径。现以上海市201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审核)评审组织实施工作为例,详细介绍此次学位授权审核的实践与思考。

一、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依据

受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了2010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上海市201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文件精神,依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现有学位授予单位开展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审核工作实施细则》(沪学位办〔2010〕7号)有序开展。

二、学位授权审核的基本思路和工作原则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在把握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基础上,紧密结合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上海

收稿日期: 2011-03-15

作者简介: 胡莹(1963—),女,江苏无锡人,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所长,助理研究员。

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规划以及上海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的实施、高校的发展定位规划及其“需、特、强”学科、学位点建设的需要,以学位授权初审(审核)为契机,推进学科建设的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突出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调整,重视学科特色,兼顾上海市学位点空白学科的建设需要,鼓励错位发展。

学位授权审核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依靠专家、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廉洁评审”原则开展工作,并确定限额申报、严格规范及有序增列等三项基本操作准则。

三、学位授权审核的衡量要素和指标标准

学位授权审核必须明确评价衡量要素^[6]。上海市201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审核)侧重于学术队伍、科学研究、教学和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工作条件、管理工作等六大方面。在学术队伍上,强调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的合理性,关注学术带头人的学术活跃性和在同行中的影响力。在科学研究上,强调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的地位 and 学科方向的特色、水平,注重代表性科研成果,关注申报学科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的实际贡献。在教学与人才培养上,注重研究生培养数量和质量的有机统一。在学术交流上,注重衡量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的实效和影响力。在工作条件上,注重评价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先进性、配套性,以及信息图书资料的建设。

在管理工作上,侧重管理制度和机构的完整性、规范性,管理人员的落实和服务成效。简言之,将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关键、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为根本、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重要职责、扩大国际教育合作交流为重要途径的学科质量内涵建设思想贯穿于学科点初审(审核)的全过程。

根据科学、合理、精简、有效的方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先后制定了《2010年上海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价指标及标准》、《2010年上海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审核)通讯评议专家评价表》等有关文件。设定学术队伍、科学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工作条件为五大一级指标。五大一级指标的评价等级各分A(较好)、B(一般)、C(较差)三档。

四、关键环节和质量保证方案

1. 关键环节

在领会把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学位〔2010〕18号文)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文件(沪学位〔2010〕7号文)要求基础上,凝练和明确了2010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的若干关键环节,主要包括:(1)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2)申报材料呈报教育部学位中心并在其网站公示;(3)组织实施专家通讯评议;(4)申报学位点与学校发展定位规划的契合度审查;(5)申报单位答辩及学科评议组评审等五大关键环节,如图1所示。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中,坚持标准、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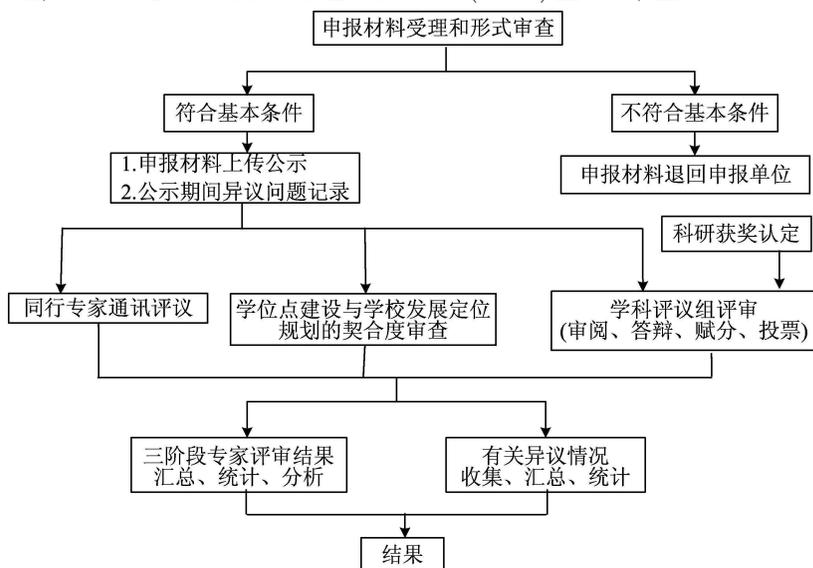


图1 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的关键环节

突出的亮点,充分依靠专家贯穿于申报材料初审、发展定位规划契合度审查、专家通讯评议、申报学位点的答辩与学科评议等各个环节。

2. 质量保证方案

程序规范是评审质量的保证。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高度重视质量保证方案的构建和有效执行。质量保证方案主要包括质量保证的职责、特点、目标及其所需资源,质保活动的时间、范围、方法等。另一方面,对质量保证方案严格审查,并对有关参与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严格培训,明确审核保密纪律。

五、学位授权审核的创新实践与经验

1. 严格依法审核,坚持质量标准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自始至终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 and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文件要求,在申报材料受理和形式审查、公示材料修改等环节,不折不扣地坚持评审标准。在申报材料受理和形式审查中,依据沪学位〔2010〕7号文和学位〔2010〕18号文,对申请增列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应达到的授权一级学科点的最低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对未达标的申报材料,中止后续程序,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在公示材料的修改程序中,认真统计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并要求其书面回复。对相关申报材料异议确需修改的内容,按照“只做减法”的原则,组织有关高校进行集中现场删减修改,以体现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的公平、公正。

2. 规范程序流程,体现上海特色

规范的程序流程是整个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的保障,体现上海特色是此次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的亮点,主要包括:一是进行发展定位规划契合度评价,科学审核学科发展方向;二是科学评价申报学位点的“强、特、需”,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 进行发展定位规划契合度评价,科学审核学科发展方向。根据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实施方案要求,聘请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高校新增申请学位授权点与该校中长期总体发展定位规划之间的契合度进行全面客观审查,保证新增申请学位授权点与学校发展规划的一致性。

(2) 专家通讯评议和学科评议组会议集中评审相结合,客观评价申报学位点的“强、特、需”。在通讯评议阶段,重点评议申报材料的学科强弱水平。

申报学位点“强”的主要判断标志是“你有我优”,即通过较长时期积累形成、具有较高声誉、在上海发挥引领作用或在国内同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学科。通讯评议专家根据《2010年上海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价指标及标准》、《2010年上海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审核)通讯评议专家评价表》,开展通讯评议。通讯评议阶段,通过比例限定的技术手段,保证通讯评议结果的区分度。对5个一级指标,原则上规定评议专家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评价中,分属A、B和C三档的申请材料均应符合规定比例,并给出是否增列的总体评价。每位专家给出总评为“建议不增列”的份数,分别占专家评审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总数的10%左右。

在学科评议组会议集中评审阶段,注重评价申报材料的“需”和“特”。学科评议组会议集中评审申报学位点的“特色”与“需求”所在。评审方式以集中答辩为主。所有申报点均参加答辩。

申报学位点的“特”,主要指该学位点研究方向的特色鲜明程度,由专家判定申报学位点是否具有突出特点或“领域唯一”,地方或区域特色是否鲜明、行业特色是否鲜明、办学范式特色是否先进鲜明,与国内尤其是上海其它单位相同学科间是否错位发展等。

申报学位点的“需”有“强需”和“弱需”、“长需”和“短需”、“急需”和“缓需”之分。“需”学位点应是国家和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较强烈而长期的需求,且该学科发展前景和应用潜力被同行、社会和政府等认可。优先新增“强需”、“长需”和“急需”的学位点。着眼于考察新增该学位点对调整优化上海市学科布局结构的作用和意义,对申报单位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和意义。

3. 重视专家遴选,保证工作质量

专家遴选质量直接影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质量。首先,按照学科相近、结构优化原则,结合申报学位点的学科情况,审慎遴选专家。为确保高质量评审,主要遴选在本领域有较大学术影响力且具有一定行政管理能力的专家(包含多名院士)。其次,在遴选本地专家学者之外,还聘请了全国8个省市的20余所高校的专家教授,分别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著名高校。第三,坚持回避原则,保证公平公正,本次审核中所有学位点申报单位的

专家均未被聘请。

4. 纪检部门全程跟踪, 监督程序执行

为保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的廉洁、公正和严肃, 减少不良干扰, 适时成立了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检察室主任为组长的监督小组, 负责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中的纪律督查, 对申报单位、专家组成员、工作人员遵守纪律情况实施监督。专家评判结果不现场唱票, 而由工作人员在监督组监察下, 集中唱票统计。

5. 体会与经验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迫、涉及申报单位众多、学校间竞争激烈、利益关系复杂。如何真正贯彻落实“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依靠专家、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廉洁评审”的原则, 保证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不走样, 是面临的新挑战。

(1) 精心设计方案、科学制定指标体系

在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启动前,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处室和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等依据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文件精神, 调查研究、集思广益、充分研讨, 精心设计审核方

案和工作方案、科学制定评审指标、配套制定特殊情况处理预案。在学位授权初审(审核)的有关阶段, 准备详细的专家工作手册, 并对评审专家事前专题培训, 方便评审专家开展工作。本着用足用好国家赋予上海的新增配额的愿望, 超前预测分析各阶段的专家评审结果, 争取主动。实践证明, 此次学位授权初审(审核)的审核方案评审指标和特殊情况处理预案是成功的。

(2) 坚持标准、从严要求、过程监控、程序规范

在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中, 坚持标准, 严把入口关, 从严要求学位点申报材料的统一规范。严格按照工作环节流程, 谨慎操作。纪检部门参与学位授权初审(审核)工作的全过程, 实时跟踪工作进展, 保证审核工作的公平公正。

(3) 规范保密纪律

严格保密纪律是学位授权初审(审核)过程的公平公正的重要保证。为有效防止申报材料及其初审(审核)情况的外泄, 对专家通讯评议的所有申报材料(电子材料)统一编号, 添加水印, 并给予保密提示。

参考文献:

- [1] 魏欢, 黄红富等. 从封闭走向开放: 学位点授权审核制度的回顾变迁与展望[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9, (2): 12-15.
- [2] 谢延龙.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30年: 历程、成就和经验[J]. 中国高教研究, 2008, (6): 22-24.
- [3] 林梦泉, 龚祯志. 浅谈我国学位授权审核的发展历程、作用与经验[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9, (2): 6-11.
- [4] 严综. 深化改革、完善学位制度—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988, (6): 7-8.
- [5] 陈渝, 崔延强, 张陈. 谈学位授权审核制度中省级政府职能的转换[J]. 中国高等教育, 2009, (15, 16): 28-31.
- [6] 王战军, 郑中华. 基于价值分析的学位授权制度评估[J]. 公共管理学报, 2008, (5): 106-111.

Reflections on the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Degree Programs in Shanghai City

HU Ying

(Shanghai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Assessment, Shanghai 200031)

Abstract: A report is presented on the procedure of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degree programs in Shanghai City in 2010. The basic concept and working principle of the procedure are explained, along with a description of the elements of assessment and their criteria, the major stages of work, and the quality assurance schemes. Specific experience is summarized in Shanghai City's academic degree program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in the year of 2010.

Keywords: academic degree program accreditation; assessment; quality assurance; standard procedure